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 75%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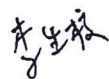
1、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公司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 75%股权并向其增资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整个决策程序严谨规范；

2、本次股权收购以评估价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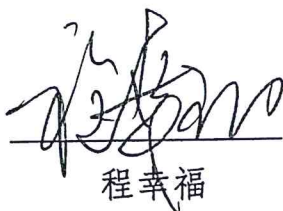
3、如公司能成功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 75%股权、完成增资及向经营层激励，将有利于公司形成“互联网+实体轻纺市场”的轻纺市场经营新模式，做强做大市场主业，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章页)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